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奕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15510號、112年度執聲字第3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陳奕潔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3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受刑人為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後，業經檢察官起訴，猶未悔悟，另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，復為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取財犯行，惡性非輕，又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

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嘉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奕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①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 ②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1日
	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①110年9月29日至 110年10月18日	111年4月28日至11 1年4月30日

		②110年10月30日 至110年11月2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70、468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6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662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28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1日	112年9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662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28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6月6日	112年11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	